



()



.....	1
.....	2
.....	2
.....	2
.....	3
.....	4
.....	5
.....	5
.....	7
.....	9
.....	10
.....	12
.....	14
.....	17
.....	17
.....	20
.....	23
.....	27
.....	29
.....	30
.....	30
.....	31
.....	32
.....	32
.....	33
.....	33
.....	34
.....	34
.....	35



.....	35
.....	35
.....	36
.....	37
.....	38

330100000003403。

Zheji ang Enj oyo r El ectroni cs Co. , Ltd.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智能交通工程及产品，医疗信息化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环保信息工程，工业自控设备；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在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